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●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8月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庆标先生主 持召开,本公司实有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,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;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 号:2024-041)。

2. 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未发现参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会议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3.审议了关于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,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